

遭网暴确诊女孩发声:我也是受害者

四川省委书记:保护患者隐私 坚决制止网络暴力

12月9日上午,备受关注的成都20岁确诊女孩赵某通过头条平台发声,称目前正在医院治疗。其澄清称,自己的工作是在酒吧负责氛围和营销,此前并不知道奶奶确诊了,“如果知情我肯定也不会出来”。对于个人信息泄露,赵某称,“第一次感受到网络舆论的力量”。

截至目前,成都郫都区郫筒街道太平村、郫都区唐昌镇永安村8组、成华区崔家店华都云景台小区划定为中风险地区。8日晚,成都市在成华区、金牛区、锦江区、郫都区连夜对相关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成都市民深夜排队进行核酸检测

8日晚,成都市在成华区、金牛区、锦江区、郫都区连夜对相关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9日凌晨,有媒体来到成都金牛区驷马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测点。尽管已到深夜,仍有不少群众赶

来进行检测,队伍长达百米。

多名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民警正在现场维持秩序,引导群众有序排队,分批进场采样。广场的小喇叭也循环播放着核酸采样时的注意事项。从进场登记信息到完成采样,全

过程用时不超5分钟。

社区负责人介绍,“不管多晚,只要群众来,我们就会继续工作,今晚不会限制时间,一直要到最后一位群众采集完成。”

遭网暴确诊女孩首发声:我也是受害者,向成都市民致歉

8日,成都20岁确诊病例赵某的信息在网络流传,因其曾前往成都多个酒吧受到网友质疑。还有网友称,赵某的奶奶6日晚入院,但赵某仍在当晚前往酒吧。

9日上午,赵某发文向成都市民道歉,并表示自己当时并不知道奶奶已确诊,“向成都市民致歉,希望大家都能配合防疫,早日战胜疫情”。此外,赵某澄清,自己的工作就是在酒吧负责气氛和营销,发现确诊后已第一时间配合调查。

网友:安心治疗,祝你早日康复

- @方舟漫话:安心治疗,祝你早日康复!
- @哪有那么多名字被占用:不是你的错,配合治疗,早日康复,流言蜚语不必介意,好好生活!
- @JJ伟大的渺小:不要有什么心理负担。希望你和你的爷爷奶奶还有其他感染的人能积极配合治疗,早日康复,你还年轻,好了之后前途依然是光明的,加油!
- @HW创作:加油!不要太在意他人的无端指责,谁也不想要发生这样的事,只不过那些随意曝光别人隐私的,真的很可恶。希望你早日康复,重新振作起来,开始自己的新生活。

警方通报:男子泄露成都确诊女孩隐私被处罚

12月7日23时许,王某(男,24岁)将一张内容涉及“成都疫情及赵某某身份信息、活动轨迹”的图片在自己的微博转发,严重侵犯他人隐

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经公安机关调查,王某对散布泄露赵某某个人隐私的行为供认不讳,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目前,王

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被我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市民连夜做核酸检测。

四川省委书记:保护患者隐私,坚决制止网暴

12月9日上午,四川省委书记、省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彭清华,前往成都市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彭清华指出,要注意保护患者隐私,做好群众心理疏导,坚决制止网络暴力,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氛围。

央视热评:别让网暴变得比病毒还可怕

“成都确诊病例孙女”在确诊前有安排私人行程的自由,确诊后没有隐瞒活动轨迹,平心而论,她实在不该遭受过多苛责。但如今,这个20岁女孩个人信息被人肉、生活被指摘,去除极少数恶意的成分,这反映出的大概就是我们在疫情面前最本能的焦虑与恐惧了。

还“到处乱跑”,这确是在提醒我们: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仍然不能有丝毫的懈怠。面对专家提醒冬季疫情仍将处于零星散发状态,我们的关注点实在不该过度放在个别病例上,保持平和心态和理性态度才是当前最需要的,别让网暴变得比病毒还可怕。

有人批评女孩实在不该在奶奶6日已有症状去医院的情况下

据央视新闻、四川观察、红星新闻、沸点视频

追问女婴坠楼:对不配为父母者,真没办法了吗?



4个多月大的女婴从5楼坠落,因为落在1楼上方的防护网上,万幸保住了生命。

河北石家庄,一名4个多月大的女婴从5楼坠落,因为落在1楼上方的防护网,孩子万幸保住了生命。

这一惊险事件还有更令人错愕的细节:孩子已是二次坠楼,父亲多次拒绝救治……舆论一片哗然,愤怒的网友也在思考一个法律问题:对那些“不配”做父母的人,真的拿他们没有办法?

目前女婴生命体征平稳 公安已立案

“女婴母亲患精神疾病”“父亲拒绝救治女婴”“女婴已是二次坠楼”“父亲直言重男轻女”……随着更多信息被媒体披露,此事也渐渐引燃舆论。

事发第9天,12月8日,这一事件终于有了较为完整的官方通报。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街道办事处在通报中介绍了整个事件的发展脉络:

——11月30日中午,石家庄市桥西区某小区女婴坠楼事件发生后,当日下午即由所辖友谊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专班,每日到其家中看望,督促治疗,并全力以赴开展救治。

——因女婴父亲拒绝治疗,专班工作人员分别于12月2日和12月5日带着女婴到医院检查治疗,后均被其父亲带回家中。

——经工作人员反复做工作,于12月4日下午14时将其母魏某送往精神疾病专科医院住院治疗;于12月7日晚22时将女婴送往儿童医院住院治疗,目前女婴生命体征平稳。

此外,对于舆论关注的司法介入和社会救助,上述通报也给出回应:公

安机关已经立案,按程序对魏某开展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相关部门已经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这事谁干的? 他们还“配”当父母吗?

眼下,此事在舆论中的焦点疑问有两点。

第一,4个多月大的女婴坠楼,这事儿到底是谁干的?

北京德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律协民法专委会副主任安翔认为,基于孩子非常年幼,父母照顾不周就落到楼下的可能性很小,二次坠楼表明,这个事件并非只存在于民事层面。

“如果没有亲眼看见,仅凭父亲说是母亲抛下孩子,就能排除父亲的嫌疑吗?”安翔认为,父亲的嫌疑只有在公安机关侦查后才能清除定性。

从官方通报可以看出,目前公安机关已经立案,并对女婴母亲开展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真相只是时间问题。

第二,父亲屡屡拒绝给孩子治疗,对于这样的父亲,能否剥夺其监护权?

监护权争议终究是个法律问题,北京伟基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洪生表示,对于女婴的监护权问题,需进一步调查了解坠楼事件以及与监护义务相关的事实。

孩子不是父母的私产 家更不是法外之地

一起起发生在家里的伤害出现后,随着时间过去,孩子们身上的疤痕

也许已渐渐痊愈,但在孩子们心中的伤痕,恐怕很难退去。

那么,要如何减少对孩子的伤害?不少法律人士认为,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以及明年6月1日起施行的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两者组合起来可以对未成年做到更好的保护。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也就是说,任何一个人,只要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事实,均可申请公权力介入,比如去公安机关报案。”杨洪生说,按照修改后的法律,当地政府的多个相关部门都可以直接介入,相关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

“孩子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家’更不是法外之地。”杨洪生也强调,所有家长或即将成为家长的人,都应当承担家庭责任,学习科学育儿,而法律永远是人的行为底线。 中新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贾敬伟
一版编辑:赫巍利
一版美编:颜威

零售
专供报

